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資訊科學系

跨域專長模組學分審核表

一、學生資料：

姓名：_____ 系所名稱：_____ 組別：_____
 學號：_____ 出生日期：_____ 電話：_____ (手機)

二、修習本專長模組科目、學分數及成績：

請填入已修畢成績及格之科目及成績，檢附**歷年成績單**，並以**螢光筆**註記，以利審查。

◎「智慧型科技」跨域專長模組									
應修畢必選修課程 12 學分、專業選修課程 9 學分，合計 21 學分。									
勾選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	勾選	課程名稱	學分	修別	成績
	應用電子學(一)	3	必修			電機機械與感測器原理	3	選修	
	應用電子學(二)	3	必修			人工智慧導論	3	選修	
	計算機組織	3	必修			專利實務	3	選修	
	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	3	必修			影像處理	3	選修	
	智慧型科技專題(一)	1	選修			嵌入式系統軟體設計	3	選修	
	智慧型科技專題(二)	1	選修			系統分析與設計	3	選修	
	智慧型科技專題(三)	1	選修			數位訊號處理	3	選修	
	智慧型機械	3	選修			產業科技實習	3	選修	

以下欄位由資料系填寫

承辦人簽章	系主任簽章	院長簽章
符合專長模組共計_____學分 符合專長模組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證書字號	() 北教大 智慧型科技跨域專長 證字第 _____ 號	
領取證書簽章		

備註：

- 一、課程要求以本設置單位跨域專長模組課程規劃表為依據，至少修習二十一學分。
- 二、請檢附歷年成績表正本一份連同本學分審核表，送數學暨資訊教育學系審核。
- 三、畢業學期（大學部為四年級下學期）修習本跨域專長模組科目成績是否及格，由註冊組協助查核。